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55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柯建煌

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柯建煌（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與受刑人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確定在案，即已生實質確定力。上開裁判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得再行拆解割裂而與附表編號11至18所示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刑（下稱甲案）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之規定，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且刑期最長不得逾30年。然因受刑人另涉犯施用毒品罪，經臺中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19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乙案）。若上開甲乙兩案接續執行，最長也僅須執行31年4月。本件因乙案

01 與甲案中部份罪名(即附表編號1至10)，由臺中高分院(抗告
02 書誤載為臺中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24年，致甲案剩餘較重之罪名(即附表編號11至18)，
04 另由臺中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
05 年8月，2案接續執行，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為38年8月。
06 是受刑人所涉相同之罪名，僅因定刑先後順序，刑度即相差
07 7年4月，顯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8 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據此難認原裁定妥適，請撤銷原
09 裁定，發回原法院依法重為裁定。

10 三、抗告人即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犯數罪，分別經臺中
11 高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24年、臺中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B裁定)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8年8月，但若
14 排除A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其餘編號3至13所示之罪
15 之犯罪日期為97年11月9日至00年0月00日間，最先判決確定
16 日為98年11月21日；另B裁定附表各罪犯罪日期為98年8月2
17 日至98年10月2日，最先判決確定日為99年5月3日，則B裁定
18 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A裁定(除附表編號1、2)各罪最先判決
19 確定日之前，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定刑上限為
20 30年，接續執行上限不逾31年6月，至少差距長達7年2月以
21 上，是原A、B二案裁定接續執行刑悖離恤刑目的，客觀上責
22 罰顯不相當，而有特殊例外之情況，請撤銷原裁定，從輕更
23 定其應執行刑。

24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25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透過
26 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
27 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
28 求。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
29 力，故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即
30 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31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01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02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03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04 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定應
05 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
06 用範圍，自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
07 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
08 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
09 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
10 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
11 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

12 五、經查，原裁定雖以前開理由駁回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13 惟未就受刑人於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表中所主張「本案因受到
14 分別起訴、審判之偶然程序因素影響，導致受刑人所受刑罰
15 分離於各罪，若於同一程序審判時將不會遭受此不利益之結
16 果，而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屬一事不再理例外之情形」為
17 具體之說明，原裁定對受刑人所犯數罪何以「無客觀上有責
18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未加以說明，是否有原可合併定應
19 執行刑者，卻被違法或不當劃分在不同併合處罰群組之情
20 形？本案有無上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均未見
21 原審於裁定內加以審酌，而逕予駁回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容
22 有未洽。

23 六、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為維護審
24 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加審
25 酌，更為適法之裁定。

26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9 法官 周 瑞 芬
30 法官 林 清 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張 馨 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附表：受刑人柯建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12月17日	97年12月27日	98年1月1日或前4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 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 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 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判 決 日 期	98年10月28日	98年10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確 定 日 期	98年11月21日	98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字第6789號。 2.編號1至□，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06

編 號	4	5	6
罪 名	轉讓第一級毒品	竊盜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11月26日	97年11月26日	98年4月2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 年度偵字第11415號、 第11416號、98年度偵 字 第 832 號、第 1212 號、第2472號、第3183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 年度偵字第11415號、 第11416號、98年度偵 字 第 832 號、第 1212 號、第2472號、第3183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 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 8年度偵字第95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99年度簡字第513號
	判 決 日 期	98年10月28日	99年3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99年度簡字第513號
	確定日期	98年12月7日	98年12月7日	99年4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字第691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90號。
		編號 1 至□，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編 號		7	8	9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7年2月	有期徒刑17年（共2罪）	有期徒刑8年
犯 罪 日 期		97年11月9日	①97年11月9日 ②97年11月10日	97年12月1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判決日期	100年1月5日	100年1月5日	100年1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確定日期	100年3月24日	100年3月24日	100年3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1940號。 2.編號 1 至□，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編 號		□	□	□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年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98年2月8日	98年10月2日	98年10月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毒偵字第21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毒偵字第21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判決日期	100年1月5日	99年4月14日	99年4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確定日期	100年3月24日	99年5月3日	99年5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1940號。 2.編號1至□，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2456號。 2.編號□至□，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確定。	
編號		□	□	□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共5罪)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8年
犯罪日期		①98年8月2日 ②98年8月3日 ③98年8月5日 ④98年8月6日 ⑤98年8月9日	98年8月4日	98年8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確定日期	100年5月2日	100年5月2日	100年5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6212號。 2.編號□至□，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確定。		
編號		□	□	□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7年9月	有期徒刑8年2月
犯 罪 日 期	98年8月12日	98年8月12日	98年8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 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 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 年度偵字第2650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判 決 日 期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確 定 日 期	100年5月2日	100年5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6212號。 2.編號□至□，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確定。		